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告 暘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章

訴訟代理人 黃錦郎律師

被告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20分
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